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希望投资”)在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内进行理财投资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理财概述

1、投资目的及背景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和合法、合规取得的流动资金，新希望投资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资金购买金融机构、证券公司等发行的理财产品，提高资金的收益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子公司进行专项理财投资的议案”，同意新希望投资在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内进行理财投资，授权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，目前授权期限已到期。为了维持投资的连续性，新希望投资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新希望投资在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内进行理财投资。

2、投资理财额度：

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。

3、投资理财品种：

投资理财品种为金融机构、证券公司等发行的单一或集合类理财产

品，且不得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，投资方向以低风险、固定收益、保本型产品为主。

4、投资理财期限：

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。

本次授权期限为 2 年，即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新希望投资自有资金和合法、合规取得的流动资金。

三、具体运作的部门及责任人

运作团队：新希望投资

第一责任人：王普松（新希望投资 总裁）

项目负责人：吴平（新希望投资 副总裁）

四、审批程序

该投资事项由新希望投资提出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按照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新希望投资进行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，是在确保新希望投资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六、风险控制措施

1、严格控制项目投资风险，除金融机构、证券公司等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外，新希望投资团队应对项目实地考察并访谈融资方主要负责人，

同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。

2、本期理财产品投资由内控审计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检查，并呈报股份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。

七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新希望投资在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以内进行理财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内控程序健全。新希望投资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在保证新希望投资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利用该公司自有资金和合法、合规取得的流动资金进行理财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其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。

新希望投资在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内进行理财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故同意新希望投资本次投资事项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